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麻环建〔2025〕1号

关于湛江市新国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新国强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市新国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新国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改建工程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路以南、新快路以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项目现厂区内部分建（构）筑物（保留水泥储存库、提升机楼、水泥散装库、包装机房及纸袋库），新建1条 $\phi 3.8 \times 13\text{m}$ 水泥闭路粉磨生产线，建设混合材脱硫石膏堆棚、配料库、办公楼及配套工程，改建后项目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规模仍为100万吨。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0万元。

项目代码：2103-440811-04-02-595142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依据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市新国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3号）的评估结论，项目符合广东省和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总体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较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

（二）项目物料输送、储存、配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18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包装粉尘设置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磨粉尘设置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入库输送、储存过程设置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处理，近期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麻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章污水处理厂，远期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湛江市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湛江市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项目须采用低噪声型设备，磨机、辊压机、空压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管理等降噪措施，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除尘灰经回收后直接通过密闭的输送机返回到生产线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在厂内贮存。废布袋、实验室废渣统一收集，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建设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